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CBI-25ZBDLHS-ZB0004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BI-25ZBDLHS-ZB0004
- 2.项目名称：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1248.20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48.203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1248.203	1	竞赛组织、后勤保障、媒体宣传、医疗救护、赛事服务、市场开发等，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比赛实施完成并全部交接和收尾工作。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原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

〔2012〕40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网络安全服务产业园 3 层

联系方式：010-826219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509 室

联系方式：1391073063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赛男

电话：139107306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1</td><td>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新街口德外支行 帐 号：0200001319200008774 注：保证金汇款应当明确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便公司财务查询）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_15_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分高者</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诚正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910730634</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写字楼509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一次性缴纳。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

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不属于）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不适用）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运营过北京市内的中国田径协会A1类赛事，全程或半程马拉松赛事，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含关键页），每场全程/半程马拉松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提供的合同属于无效业绩或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不得分）。	6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拥有专业稳定的技术人员，有针对本项目成立的项目小组成员分工明确、经验丰富、提供合理的人员分工表、人员分工合理，得8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数量配备比较合理，得6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数量配备一般，得4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但人员分工、经验、数量配备较	8
	企业证书	1. 具备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马拉松竞赛组织管理”结业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在职社保缴纳材料，否则不得分）。 2. 具备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路跑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结业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在职社保缴纳材料，否则不得分） 3. 具备急救证书或中国田径协会颁发的“路跑赛事宣传推广”结业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在职社保缴纳材料，否则不得分）。	12
2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	赛事总体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战略规划、品牌定位、三年至五年成长计划等。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8分；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均一般的得4分； 各项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方案	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竞赛规程设置、报名须知、裁判员工作等。 内容描述完整、条理清晰、与项目实际需求完全相吻合的得8分； 内容描述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与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吻合的得6分； 内容描述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与项目实际需求稍有偏离的得4分； 内容描述不完整、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实际需求有较大偏离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8
赛事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	赛事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岗位志愿者人数、志愿者物料及人身意外险、培训、岗位分配、志愿者招募渠道、志愿者接驳等。 各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 具备各项内容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	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媒体排期方案、传播、推广、KOL邀请、矩阵内容。 各项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且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6分；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比较具有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的得4分； 具备各项内容，创意性、合理性、实际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后勤保障方案	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嘉宾的接待、嘉宾及裁判的食宿安排、赛道补给、赛事所需车辆、赛事所需药品、移动厕所、领物方案等。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LED屏）、起点拱门和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和警示锥、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等。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安全保卫方案	安全保卫方案：安全工作方案以满足安全办赛、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为核心，提供包含赛事熔断措施、重大风险点及应对措施方案。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6分； 各项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且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4分；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医疗保障方案	医疗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助、分工责任、救援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配置、急救流程。 内容完善、细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完善、细致全面，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4分； 具备各项内容但无法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者健康要求、保险、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极端天气、人员疏导、突发问题解决的响应速度等其他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方面。 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作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6分； 基本全面的分析及预判，针对紧急应急情况作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具备分析及预判内容，针对紧急应急情况作出的应对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6
	市场开发方案、市场开发能力及大型体育赛事成功案例和经验	市场开发方案、市场开发能力及大型体育赛事成功案例和经验：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赛事商业运作和市场开发方案、实施计划，具有以往成功案例和经验，内容全面详实，符合项目需求的得6分； 内容基本全面详实，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或不能满足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得0分。	6
3	投标报价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有效数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单位：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 2、赛事名称：海淀马拉松
- 3、预算金额：1248.203万元
- 4、采购需求：海淀马拉松项目主要包括全程马拉松比赛和海淀马拉松系列赛暨中国马拉松10公里精英赛（北京*海淀站）（以下简称“海马系列赛”）两场比赛，本次采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赛事市场开发等内容。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采购目标：为贯彻《北京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促进文体旅商融合发展，打造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宜居宜业城区，扩大海淀的影响和辐射力，搭建科学家、企业家、创业家、企业职工健身平台，同时促进海淀北部地区文旅体商融合发展，打造海淀科技、文化创新的标杆。
- 7、赛事相关活动时间及参与人员：
 - 7.1 海淀马拉松（男子、女子全程马拉松42.195 公里）：2025年10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待定），大众参赛者10000人，拟特邀国内精英运动员。
 - 7.2 海淀马拉松系列赛暨中国马拉松10公里精英赛（北京*海淀站）（男子、女子10公里，欢乐跑4.8公里）：2025年4月上旬（具体时间待定），大众参赛者5000人（10公里2000人，欢乐跑3000人）。
 - 7.3 海淀马拉松赛事仪式（起跑仪式、颁奖仪式）：

2025年4月、10月（具体时间待定）两场比赛起跑仪式及颁奖仪式；赛事主、承办单位领导出席、邀请赞助商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
 - 7.4 马拉松嘉年华及物品发放：

全程马拉松比赛日前三天，在起点附近设置领物区，服务运动员领取参赛包；同时举办马拉松嘉年华活动，邀请赞助商、合作伙伴等进行产品展示、文旅展示、互动体验等环节，展台/展位数不少于100家。10公里精英赛比赛领物等活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 7.5 新闻发布会：

赛前一个月，赛事主、承办单位领导出席，邀请赞助商、跑者代表及新闻媒体参加，介绍赛事竞赛信息、服务保障情况，发布参赛服、完赛奖牌及亮点活动，并对赛事进行全面宣

传推广。

8、 赛事活动路线：

全程马拉松：比赛起终点拟设置在海淀区中关村壹号。具体路线为自中关村壹号出发，经永丰路、玉河路、上庄路、翠湖东路、温阳路、翠湖北路、稻香湖路、翠湖南路、玉河路、永丰路，至中关村壹号终点。

10公里精英赛：比赛起终点拟设置在海淀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具体路线为自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出发，经新建宫门路、昆明湖东路、蓝靛厂北路、长春桥折返回蓝靛厂北路（东侧路）、昆明湖东路（东侧路）、新建宫门路至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欢乐跑起点位于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交易中心，终点设置于赛道4.8km处。

9、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比赛实施完成并全部交接和收尾工作。

10、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负责承担组织 海淀马拉松及系列赛（简称“海马”）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赛事保安服务、医护人员劳务费及医疗设备和药品费用、赛事申办认证及前期赛道勘察丈量、市场开发以及在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工作开支、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赛事整体策划

根据“海马”组委会制定的2025年“海马”总体方案，按照10000人全程马拉松和5000人海马系列赛两场比赛规模细化制定运营执行方案及各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力争打造“海马”赛事品牌，打造广大跑者认可的马拉松赛事。

2、竞赛组织

2.1 赛事认证

按照世界田联《2024年标牌路跑赛事计划的申请标准、条款和条件》及《中国田径协会路跑管理文件汇编（2024）》（如上述两个文件2025年进行更新，以最新版本要求为准）等规定要求，按照世界田联标牌赛事标准进行赛事运营：

2.1.1 中国田协赛事认证：负责中国田协路跑赛事认证申请系统相关申报事项，缴纳中国田协A1类赛事技术认证，并承担全额认证费用；

2.1.2 特邀运动员：根据组委会要求，邀请国际或国内高水平专业运动员不少于男女各5

名；并承担赛事奖金（不少于20.8万人民币）；

2.1.3 兴奋剂检测：负责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沟通兴奋剂检测相关事项，承担兴奋剂检测费用、兴奋剂检测官员差旅和食宿费用；

2.1.4 赛后按照中国田协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送相关比赛数据及材料。

2.2 风险评估及赛事陈述

2.2.1 风险评估：对赛事进行风险评估，获得有资质单位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

2.2.2 赛事陈述：申报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北京市体育局组织的赛事陈述，并根据相关意见建议整改到位。

2.3 赛事报名费用

2.3.1 赛事报名费用（具体金额待定）：报名费用由供应商代收，扣除相应手续费及税费后，归属采购人。

2.4 路线规划及起终点设置

2.4.1 路线规划：符合世界田联标牌赛事和中国田协A1类赛事要求，并经中国田径协会委派的丈量员丈量赛道出具丈量报告，并跟踪获取世界田联及AIMS认证后发放的丈量证书；

2.4.2 起点设置：起点需配备拱门、主席台、VIP 室、嘉宾室、嘉宾观摩区、检录区、存衣区、特邀选手区、安检区、赛事指挥中心等，并在起点区域科学设置厕所比例，做好电力、消防安全、医疗和保洁等保障工作（起点区域具体搭建要求见第六条起点布置）；

2.4.3 终点设置：终点需配备赛后控制中心、兴奋剂检测区、VIP 室、嘉宾室、医疗室、男女更衣室、颁奖台、赛后采访区、完赛包领取区、赛后拉伸恢复区、存衣包领取区、媒体拍摄台，并在终点区域科学设置厕所比例，做好电力、消防安全、医疗和保洁等保障工作（终点区域具体搭建要求见第七条终点布置）。

2.5 赛道保障及搭建

根据赛道保障及搭建需要，参照2024年中国田协颁布的马拉松赛事标准制定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以下标准为4月、10月两场赛事最低合计数量要求，单场赛事配置要求在该基础上不得低于中国田协A1赛事标准设置。

2.5.1 饮/用水站、饮料站：饮/用水站及饮料站按A1赛事标准配置，并需根据天气情况，酌情优化、科学配比；

2.5.2 能量补给站：能量补给站不少于6个，赛道15公里后盐丸、能量胶每隔5公里需配置充足数量。（根据路线实际情况及跑者需求，按照组委会要求可适量增加）；

2.5.3 喷淋点：喷淋点不少于4个点位，每个点位喷淋不少于4组，并配置充足的纯净水（根据路线实际情况及跑者需求，按照组委会要求可适量增加）；

2.5.4 医疗站：不少于20个，自起点起每2.5公里设置1个医疗站，全程15公里以后酌情加密站点设置。每个医疗站至少配备1名医生2名护士，备足充足的药品和急救单元（内容不限于心电监护仪、软担架、轮椅、氧气瓶、氧气袋、止血带、冰袋、葡萄糖等）；

2.5.5 AED 分区：每1公里1组移动AED分区，每个分区配备电动自行车、对讲机，后半程考虑动AED分区距离加密，保障急救力量；

2.5.6 移动厕所：不少于550个，按照中国田径协会A1赛事要求科学计算，人性化安排，避免排长队情况发生。配置保洁、卫生纸、空气清新剂；

2.5.7 赛事保洁：做好赛事保洁工作（比赛前三天至比赛当天），包括但不限于参赛装备发放、嘉年华、赛道、完赛及赛后等区域。在确保不影响运动员参赛的情况下，及时迅速清理赛道起终点及补给点垃圾，在各站点设置垃圾箱，站点实行不间断循环保洁；

2.5.8 硬隔离：赛道关键点位须采取硬隔离方式，确保赛道安全有序；

2.5.9 指示牌：高度不低于2.5米，核心内容信息位置高度不低于2 米，数量不少于90个，根据组委会要求设计、制作、搭建；

2.5.10 设备看护：所有临建设备、物资等需配备安保力量进行看护，包括但不限于赛前装备物资、赛道补给物资、转播车设备、完赛物资等存放区域等；

2.5.11 计时点：按照中国田协竞赛组织办法规划，保证数据无误。

2.6 起点布置：制定起点布置专项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6.1 起点安检：结合起点场地条件和参赛选手数量，设置足量安检通道（不少于20机40门，手持安检20个），配备人脸识别设备；

2.6.2 检录及芯片工作区：配备足量芯片计时扫描仪用于比赛当天现场检录；

2.6.3 起点拱门：按照组委会要求，根据起点实际情况搭建有科技感的起点拱门，并保障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2.6.4 起点医疗点：需覆盖整个起跑区域，保障医疗人员能迅速到达；

2.6.5 特邀选手准备区：需设置专门区域，留有足够长度供特邀选手热身跑；

2.6.6 主席台：每场比赛均须搭建主席台（根据起点实际情况确定搭建规格），配地毯，配备专业音响和话筒设备。每场比赛在主席台对面搭建约60平方米LED大屏（大屏需符合户外参数要求）；

2.6.7 起跑仪式：根据组委会要求组织节目表演、配备发令器材及相关服务人员；

2.6.8 领操台：不少于4 个（需配备领操员8名）；

2.6.9 摄像台：满足竞赛要求及电视直播要求；

2.6.10 VIP 室、贵宾室：配直播电视机、空调、沙发、茶歇点心、地毯等；

2.6.11 存衣区：起终点不在同一地点的，按照不高于1：500 的比例配备厢式货车（每辆货车上存衣包装载不超过500 个）；

2.6.12 厕所设置：不低于中国田径协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所建议的数量设置；

2.7 终点布置：制定终点布置专项方案，并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7.1 每场比赛均须搭建终点拱门、主席台：根据终点实际情况分别搭建；

2.7.2 颁奖台：根据终点现场情况搭建颁奖台和背景板，配备专业音响和话筒设备；

2.7.3 终点VIP 室、嘉宾室：配直播电视机、空调、沙发、茶歇点心、地毯等（起终点不在同一地点的）；

2.7.4 新闻发布区、兴奋剂检测室、赛后控制中心、特邀选手更衣室、大众选手更衣区：按照A1赛事要求并根据终点实际情况设置；

2.7.5 赛后摄像区、完赛物资发放区（不少于10个通道需求搭建）；

2.7.6 赛后拉伸、按摩、冰敷区：全程马拉松项目设置不少于300 平方米区域，配备座椅，拉伸区配备专业拉伸人员及瑜伽垫；

2.7.8 移动厕所：不低于中国田径协会竞赛组织管理办法中所建议的数量设置；

2.7.9 直播间：布置满足直播、转播要求的光纤等必要设备；

2.7.10 品牌展示区：根据市场开发情况和组委会要求，负责搭建赞助商等品牌展区，所有临建要求抗风8级。

2.8 赛前装备领取：策划参赛包领取流线设计，制定场地搭建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8.1 参赛手册：负责设计制作参赛指南、秩序册等，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2.8.2 检录区：检录区设置人脸识别，并配有身份证扫描仪，根据报名人数，至少安排6个安检通道；

2.8.3 设置咨询台、号码布参赛包领取区（参赛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水、饮料、盐丸、能量胶、一次性雨衣、赞助商物资等）、参赛服领取区、芯片检测区、移动厕所、医疗救护等区域按参赛人数科学布置人员、车辆流线。

2.8.4 现场品牌展示：装备发放现场配套组织文艺节目表演、赞助商互动活动、媒体宣传等展示活动。

2.9 裁判员

2.9.1 赛事总管：国家级田径裁判，且有至少5年A1赛事执裁经验，其他各主要岗位（发令、检录、起终点、检查、计时、饮水饮料、赛后、竞赛秘书、仲裁）必须为国家级田径裁判。

2.9.2 国派裁判、省派裁判及市派裁判不少于160 人，负责编写制作裁判员工作手册及裁判员劳务费和国省裁判差旅费；

2.10 其他

2.10.1 提供15000人选手号码布、参赛服装、选手完赛包（包括但不限于完赛奖牌、完赛毛巾、饮用水、饮料、食品等），赛事对讲机不少于260台；为至少50名领导嘉宾及至少1500名志愿者提供活动服装，服装款式须与办赛期间天气情况匹配，确保舒适保暖。

2.10.2 提供比赛期间工作人员、参赛选手等与赛事相关的人员保险及场地险；

2.10.3 展陈布置：参赛物资领取处及赛事起终点提供赞助商展示及产品现场体验，增加多元化的相关服务，如打卡墙、摄影摄像、参赛服印字等，提升跑者赛前体验；

2.10.4 个性化服务：起终点和赛道沿线提供个人摄影摄像服务，所有参赛选手可查询下载个人专属比赛照片和视频；

2.10.5 赛事周边：设计开发不少于8种“海马”赛事周边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徽章、玩偶手办、日用品等种类。

3、 配套活动组织

3.1 赛事仪式活动：不限于新闻发布会、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等；

3.2 组织“海马”嘉年华活动：根据赛事市场开发情况，制定“海马”嘉年华策划方案，嘉年华搭建区域不小于5000 平方米，参展商不少于100家；负责比赛赞助商及海淀特色文体展示搭建工作及展区展会服务；嘉年华活动总数不少于1场。

3.3 组织邀请特邀跑者，为特邀跑者提供免费直通报名服务；根据赛事需要组织精英选手见面会；

3.4 组织赛事创新活动：协助组委会举办城市招商推介会、市场招商会、媒体圆桌会等创新活动；

3.5 组织文体展演：比赛当天起终点及赛道沿途组织多种形式的文体展演，放大城市宣传效应，提升跑者参赛体验；

3.6 协助组委会召开赛事协调会、赛事复盘会等相关活动。

4、 项目实施方案及要求

4.1 赛事组织

4.1.1 结合本项目需求做好竞赛总体规程编制工作；

4.1.2 赛事官网开发及维护、负责赛事报名、抽签、资格审查、客服、赛后成绩公布等工作；

4.1.3 配速员、急救跑者招募：全程马拉松招募不少于100人的团队，提供专业标识及装

备；10公里精英赛配速员及急救跑者以不低于中国田协的要求配备。

4.1.4 赛事资料设计制作：做好秩序册、参赛指南、成绩证书、志愿者手册、裁判员手册等赛事相关手册设计制作；

4.1.5 负责赛事风险评估报告及赛后出具赛事评估报告（需第三方专业权威机构出具）。

4.2 组织机构配备

4.2.1 为确保赛事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拟投入每项赛事团队成员应不少于15人，包括参与过中国田协举办的马拉松竞赛组织培训、路跑赛事媒体传播或舆情管理专题培训、路跑赛事医疗体系构建与急救管理专题培训并取得相应合格证书的人员；

4.2.2 应结合本项目服务要求设立办公室、竞赛部、后勤保障部、媒体宣传部、市场开发部、医疗保障部等职能机构。

4.3 安全保障：制定赛事安全保卫专项方案及人力部署

4.3.1 起终点及赛道安保：交通保障、集结流线管控、现场管控、赛道巡查等，全程马拉松安保人数不少于2200人；10公里精英赛安保以不低于中国田协的要求配备。

4.3.2 直播点安保：直播点管控、直升机航线、转播车、直播机位安全；

4.3.3 无人机反制：比赛现场视情况配备无人机反制系统；

4.3.4 其他安保：反恐防暴、住地保卫、协调保障、机动应急等；

4.4 医疗保障：制定赛事医疗保障专项方案，科学设置医疗点，配备医疗人员和医疗设施；安排救护车及开通定点医院绿色通道；赛道急救AED队伍，赛事当天专业医疗力量不低于500人。

4.5 后勤保障：制定接待、食宿、交通、物资运输等后勤保障专项方案

4.5.1 酒店接待：负责嘉宾、裁判员、特邀运动员、特邀媒体等人员住宿；

4.5.2 餐饮接待：负责嘉宾、裁判员、特邀运动员、特邀媒体等人员在场期间用餐；

4.5.3 工作人员及志愿者工作餐：按照人员岗位数量预订提供；

4.5.4 车辆保障：根据组委会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并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观摩车、接送站车、接驳车、运输车、收容车等。

4.6 赛事志愿服务：制定赛事志愿服务专项方案

招募赛事志愿者；全程马拉松配备不少于2500人次的志愿者，10公里精英赛志愿者按赛事实际需求配备。负责组织志愿者培训并落实志愿者培训、保险、服装、工作餐、接驳车等必要保障；编写制作志愿者手册，赛后开展志愿者评优并制作发放证书。

4.7 视觉设计：设计符合海淀区文化海淀、科技海淀、历史文脉和“海马”人文风格的视觉识别系统，形成特点鲜明、风格独特的主视觉应用（包括但不限于舞台、证件、指示牌

等），同时确保美观、独特、与赛事主题匹配。参照赛事主视觉效果，根据组委会需求，设计制作奖牌、参赛选手号码簿、赛道指示牌、成绩证书、志愿者证书、工作人员证件、车辆证件、赛事周边等赛事相关物料。

4.8 市场招商

4.8.1 赛事相关市场开发方案报组委会审定，市场开发过程中不可更换尚在“海马”赛事合同、协议期内的赞助商，并遵守原赞助合同、协议中所涉及的排他条款约定；

4.8.2 招商赞助费用归属采购人。

4.9 宣传推广：制定宣传推广专项方案

4.9.1 宣传周期：根据赛事进度分阶段执行，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报名启动、赛前三个月、比赛当天、赛后一个月等重点时段；

4.9.2 平台维护：负责及时做好“海马”相关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抖音、微博等官方平台信息更新与维护；

4.9.3 宣传媒介：与国、省、市级主流媒体及网络自媒体开展赛事宣传推广、赛事直播、舆情监控及处置等宣传服务工作；国省级主流媒体不少于10家（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体育报、新华日报、北京市广播电视台等）；网络自媒体头部用户不少于50个，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快手、小红书、哔哩哔哩、网易、百度、搜狐等网络平台，海淀融媒等区级媒体合作。

4.9.4 赛事直播：负责引进北京电视台专业直播团队进行电视直播，制作高清直播信号对4月、10月两项赛事进行直播，供多平台同步直播、转播；同时覆盖不少于20家平台直播。

4.9.5 内容输出

4.9.5.1 宣传图文及视频：各宣传媒介参与赛事及城市宣传推广，发布内容需经组委会审定，各宣传时段图文宣传不少于100条、短视频宣传不少于50条；

4.9.5.2 主题宣传片制作：摄制“海马”及系列赛宣传片不少于2部，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筹备宣传视频、比赛当天花絮，制作赛事总结片。

4.9.6 氛围营造

4.9.6.1 设置“海马”道旗，投放赛事起终点及赛道（不少于200面）。

4.9.7 嘉宾邀请

4.9.7.1 4月、10月两项赛事各安排1名有影响力并具有马拉松赛事解说经历的嘉宾现场解说赛事；

4.9.7.2 4月、10月两项赛事各安排1名具有A1赛事经历的主持人，现场主持活动当日赛前热身、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等环节；

供应商需提供包含以上内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标后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组委会审定后执行。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版为准）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合同编号：

赛事活动名称：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

主办单位（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承办单位（乙方）：

签 署 日 期：

签 署 地 点：北京市海淀区

赛事活动承办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

乙方：

为办好“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甲方作为主办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乙方作为本赛事活动的承办方，乙方同意承办赛事，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基础上，经充分商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承办赛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举办“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具体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竞赛组织、赛事宣传推广、赛事安全保障、赛事医疗保障、赛事志愿服务、赛事后勤保障、跑者服务、配套活动组织、赛事市场开发等内容。

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1年，自合同签署并生效之日起至XX年XX月XX日完成。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拥有“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的主办权、宣传推广权、商务开发权、广告开发权、赛事转播权等。
2. 监督乙方整个赛事活动的筹备、组织实施等执行情况，并有权对赛事活动的结果情况进行评估。

（二）甲方义务

1. 对“海淀马拉松体育组织服务采购项目”赛事活动提出明确的要求，并制定比赛的总体设计。
2. 在乙方需要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工作指导和相关的工作培训，并对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
3. 根据比赛组织进程，甲方应审定比赛规程、审核运动员资格、召开裁判员联席会议。
4. 应按本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办法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按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取得相关费用的权利。
2. 筹备、组织实施整个比赛活动的执行权。

（四）乙方义务

1. 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赛事活动筹备及执行的相关工作。
2. 为有效进行赛事活动的执行工作，乙方应成立专门机构，安排专门人员完成所承办比

赛的相关工作，保证项目进度和办赛质量，并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检查、监督及后续评估工作。

3. 负责竞赛的组织工作、相关人员食宿交通等接待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比赛规程、赛事编排；协助甲方召开裁判员联席会议、协调裁判员；赛事安排、发放成绩证书和比赛器材、协助甲方办理赛事相关工作。

4. 严格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关于“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相关的各项规定。

5. 乙方应当具备承办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资质和能力，并配备具有相关资格的专业人员；严格审查裁判员资质，持证上岗，把控好现场比赛秩序。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分包、转包或委托他人代为承办。

7. 乙方在承办比赛的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或从事有损甲方名誉、形象或利益的行为。

四、费用及支付

1. 本项目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整），费用支付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60%作为合同首付款；赛前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20%作为合同中期款；赛事结束后通过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年度中标金额的20%作为合同尾款；

在实际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若活动未按原计划内容执行，或乙方不能提供相关材料的导致有关事实无法认定的、或未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按甲方认为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且直接在总款项中扣除未发生的相应费用。

2. 甲方以 £银行转账/£支票/£其它 支付给乙方。

3. 在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本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付款要求，且不构成违约。

4. 特别说明：因甲方为政府行政部门，支付的款项须经严格行政审批，如因行政审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得视为甲方的故意违约行为。

五、安全保障责任

乙方负责比赛及训练的所有安全保障工作，须安排专人处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并配备医疗救护设备及人员；为保证所有参赛者、观众、赛事组织者及其他参与人员的安全，乙方必须对所有可能的不安全行为、隐患或潜在的事故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并在相应情况出现时，立即按预案进行有效应对及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给甲方。

六、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政府政策、战争、火灾、水灾、台风、疫情防控 and 地震

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如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客观上无法履行或没有意义的，双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得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合同。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故毁约，或因履约不符合要求，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属乙方违约，除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具体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外，乙方除退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需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或乙方确实不能完成承办任务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的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外；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3. 其他按约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未能履责的，属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如果该情形足以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甲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额外费用的，乙方应对此另外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能力，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的工作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经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还需对甲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当制定全面的保障措施，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或赛事活动运动员、参与人员及全体观众等的生命安全及人身健康负责，如果在承办项目过程中发生伤亡或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有关伤亡的，乙方应当积极妥善处理，独自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不应将甲方牵涉其中；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迫牵涉其中的，乙方应当对甲方的损失及因此支付的全部律师费用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转包或分包或委托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8. 如甲方发现乙方在承办比赛中有弄虚作假或有损甲方利益、形象或名誉的行为，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9. 如果乙方在承办活动过程中，因商业开发推广活动或相关宣传活动中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如果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承担该赔偿责任；如果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还需负责消除影响。

10. 乙方对在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关于甲方或其工作人员的信息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是永久性的，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等原因而免除；如因乙方过失或故意导致有关保密信息或材料发生泄露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30%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其它损失的，还应对有关损失进行赔偿。

11.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送达地址（见签署页）视为通知送达地址，如果任何一方地址变动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仍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通知送达地址，拒收、无法联系等无法送达的情况均视为已经送达，由变动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产生有关争议的，双方应先本着公平、诚信及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

2. 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对方因解决有关争议支付的全部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公证费、保全费等费用。

九、其他条款

1. 有关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的形式作为本合同附件，该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包括附件、补充合同及其它书面沟通材料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冲突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有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补充约定事项：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名章):
	合同负责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合同指定联系人	签字(或签名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号	
	收款账号	
	账户名全称	
	账户开户行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以上信息发生变化的, 变动方应在变动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 信息变动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由变动一方承担。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赛事认证、裁判员、兴奋剂检测服务				
2	赛事领物、计时记分系统服务				
3	赛事综合服务保障				
4	赛事医疗服务				
5	赛事报名系统及官方网站服务				
6	选手服务及赛事保险				
7	赛事奖金				
8	赛事宣传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